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公司股东：

经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，本人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并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辞职，在 201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4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

1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人均参加了上述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均投出同意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列席了现场会议。2014 年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，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职期间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4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《2014 年半

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及其他议案，为公司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，包括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》；

2、2014年9月10日，为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，包括《关于暂时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收购嘉兴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对其增资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购基金的意见》；

3、2014年10月23日，为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；

4、2014年12月25日，为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；

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在职期间认真履行了各个委员会责任和义务如下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：2014年度，本人主持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保持现有董事会成员规模不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黄建良为飞天诚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闫岩为飞天诚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：2014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《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一季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利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时间或专门抽出空闲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五、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2014 年，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

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希望在 2015 年，公司能够努力发展业务，积极寻找利润增长点，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静

2015 年 4 月 22 日